

浙江铭飞造船有限公司船舶修造项目 30 万载重吨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7 月 30 日，浙江铭飞造船有限公司根据《浙江铭飞造船有限公司船舶修造项目 30 万载重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三门县浦坝港镇夹礁塘；

建设规模：年修造 30 万吨船舶；

主要建设内容：浙江铭飞造船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0 月，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夹礁塘，是一家集船舶制造、销售、修缮为一体的现代化中型造船新兴企业。企业投资 13000 万元，购置浙江三门泰鑫船业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夹礁塘的闲置土地，总用地面积 236.95 亩，对场地内的船台、生产车间等均进行重新建设，并购置起重机、切割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修造 30 万吨船舶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7 月，浙江铭飞造船有限公司委托浙江深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铭飞造船有限公司船舶修造项目 30 万载重吨环境影响报告书》；2021 年 8 月 3 日，取得了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的许可文件《关于浙江铭飞造船有限公司船舶修造项目 30 万载重吨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台环建（三）（2021）61 号】。企业于 2022 年 03 月 10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31022MA2HJJ2JXW001Q。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 and 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

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 1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年修造 30 万吨船舶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电动葫芦门式起重机增加 2 台，喷枪增加 3 个备用。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文件，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基本符合环评要求，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初期雨水收集后经混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厂区内；清洗废水收集后经气浮+混凝沉淀处理后定期清运至三门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至三门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根据现场调查，喷砂废气经沉降式滤筒除尘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切割废气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涂装（喷漆房）废气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浓缩+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项目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是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为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企业采取以下措施：

- 1、设备在选购时尽可能选购高效、低噪的设备，从声源上减少噪声。
- 2、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定期润滑传动设备，使其处于良好的工况。

3、优化布局，尽可能将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车间中部，将辅助的噪声较小的设备设置在车间边部。高噪声设备不得已而设置在厂界附近的，必须增加隔声措施。车间门窗等按隔声要求处理，生产时车间关闭门窗。优化设备运行时间安排。

4、对高噪声设备应当采用合理的降噪、减噪措施。如安装隔振元件、柔性接头、隔振垫等，在风机等的输气管道或在进气口、排气口上安装消声元件，采取屏蔽隔声措施等。

5、在厂区及厂界加强绿化，减轻噪声对厂外环境的影响。

（四）固废

项目实际产生的固废有项目生产过程中会有废钢材、废含油手套及抹布、焊渣、废钢砂钢丸、清洗废物、废油泥、一般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桶、废油桶、集尘灰、船排打磨沉降粉尘、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漆渣、废液压油、初期雨水处理污泥、清洗废水处理污泥（含浮油）及生活垃圾等。

（五）辐射

无

（六）其他环保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已按照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2.在线监测装置

无。

3.其他设施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监测期间，初期雨水处理设施对化学需氧量的处理效率为

30.8%-30.8%，对氨氮的处理效率为 34.3%-41.5%，对悬浮物的处理效率为 60.0%-71.4%；清洗废水处理设施对化学需氧量的处理效率为 44.5%-45.5%，对氨氮的处理效率为 48.5%-51.5%，对悬浮物的处理效率为 41.4%-42.6%，对总磷的处理效率为 40.6%-43.9%。

废气治理设施

监测期间，1#涂装（喷漆房）废气处理设施对二甲苯的处理效率为 70.1%-73.5%，对乙苯的处理效率为 79.1%-80.6%，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90.1%-90.2%，对乙酸丁酯的处理效率为 60.3%-71.7%；2#涂装（喷漆房）废气处理设施对二甲苯的处理效率为 62.5%-67.2%，对乙苯的处理效率为 86.8%-88.1%，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90.1%-90.2%，对乙酸丁酯的处理效率为 30.5%-64.9%；1#喷砂废气处理设施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90.3%-90.6%；2#喷砂废气处理设施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90.6%-90.8%；切割废气处理设施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59.9%-60.9%。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进行了合理布局，采取必要的降噪减噪措施，噪声治理措施符合环评要求。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按要求设置了 1 间专用的危废暂存间。

5.辐射防护设施

无。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监测期间，浙江铭飞造船有限公司厂区废水收集池的 pH 值和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石油类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限值要求。

2、废气

(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风速小于 1.0m/s 为静风状态，则在厂界布设 4 个监点，均视为监控点。浙江铭飞造船有限公司厂界总悬浮颗粒物的最大测定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二甲苯、乙苯、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无量纲）、乙酸丁酯的最大测定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的小时均值浓度测定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无组织排放的要求。

(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在生产处于目前工况、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

浙江铭飞造船有限公司 1#涂装（喷漆房）废气排放口的二甲苯、乙苯、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及乙酸丁酯浓度单次测定值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2#涂装（喷漆房）废气排放口的二甲苯、乙苯、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及乙酸丁酯浓度单次测定值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1#喷砂废气排放口的颗粒物浓度单次测定值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2#喷砂废气排放口的颗粒物浓度单次测定值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切割废气排放口的颗粒物浓度单次测定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17m）。

3、噪声

监测期间，浙江铭飞造船有限公司厂界噪声的昼间测值均符合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固废

项目实际产生的固废有项目生产过程中会有废钢材、废含油手套及抹布、焊渣、废钢砂钢丸、清洗废物、废油泥、一般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桶、废油桶、集尘灰、船排打磨沉降粉尘、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漆渣、废液压油、初期雨水处理污泥、清洗废水处理污泥(含浮油)及生活垃圾等。其中废钢材、焊渣、废钢砂钢丸、一般废包装材料、集尘灰、初期雨水处理污泥是一般固废,一般固废外卖给其他企业回收利用;清洗废物、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含油手套及抹布、废油泥、废油桶、船排打磨沉降粉尘、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漆渣、废液压油、清洗废水处理污泥(含浮油)是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收集处置;废包装桶是危险废物,委托温岭市亿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在喷漆房 1F 北侧设置专门的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约 80m²)。该公司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等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

5、污染物排放总量

企业废水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氨氮年排放量、VOCs 排放量、颗粒物年排放量,均符合项目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浙江铭飞造船有限公司船舶修造项目 30 万载重吨手续完备,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的要求建成,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的监测结果达标,固废按规范进行处置,总量符合控制要求,验收报告表编制内

容较全面，数据可信，结论明确，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2、企业须按照造船行业整治要求进一步落实相关措施；进一步完善车间各类废气收集，提高废气处理效率，确保废气达标排放；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堆场，严格执行台账制度，完善危废堆场和各类标识标排，进一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规范厂内一般固废收集暂存场所；

3、进一步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做好相关台账；制定环境安全风险排查制度，按照要求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风险自查；

4、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落实自行监测，按照企业信息公开的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相关环境信息。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浙江铭飞造船有限公司船舶修造项目 30 万载重吨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人员签到单”。

李继东 陈伟志 楼晓红

浙江铭飞造船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30 日

李继东 楼晓红 邵林东 邵林东

浙江铭飞造船有限公司船舶修造项目 30 万载重吨

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人员名单

年 月 日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	李兴平	浙江铭飞造船有限公司	15990602888	332601197405082219
	何伟	浙江铭飞造船有限公司	13837001868	331-2015810105488
验收人员	楼建红	浙江铭飞造船有限公司	185881168	330720197608080001
	袁建东	浙江铭飞造船有限公司	13837699391	332625197310100016
	程守东	浙江铭飞造船有限公司	13821009627	330207198201070037
	邵建东	浙江铭飞造船有限公司	13861882943	330222196701184414
	邵建东	浙江铭飞造船有限公司	13588412680	421121198209104859
	陈建东	浙江铭飞造船有限公司	15990650882	331022199111140038
	邵建东	浙江铭飞造船有限公司	13625763218	33262619781223537

